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郭淑麗

電話：04-37061429

電子郵件：e-g40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150009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財政部原函 (A09030000E\_1150009359\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09359\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民間辦理之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土地之處理方式，請依財政部來函說明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1月23日臺教秘(一)字第1150008302號函轉  
財政部115年1月21日台財產公字第11535000790號函辦  
理。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財政部原函各1份。

正本：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組、本署原特組、本署體衛組、本署秘書室(均含附件)

